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2,378.60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下称“张机”)或“原告”就与山东富宇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富宇”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富宇支付货款本息合计约2,378.60万元。张机于近日收到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鲁0503民初2258号,公司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 原告:张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余忠海

2. 被告:山东富宇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滨河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张全峰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于2022年9月21日在东营市河口区签订了产品供销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购买氢气水冷器等设备共计14台。上述设备于2023年8月10日交付并在被告现场完成联

合检验。产品供销合同总价为6,390.00万元,已支付价款4,134.00万元,被告逾期未付设备款为2,256.00万元。经计算,截至2025年7月2日,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为122.60万元。

(三)诉讼请求

请求山东富宇支付货款本息合计约2,378.60万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审理情况

张机已于近日收到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鲁0503民初2258号,本案已获得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报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1 张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与宁夏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03,380.00 2025年6月6日 已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鲁0503民初225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5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杉碱甲控释片II/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2.2类新药石杉碱甲控释片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痴呆的II/III期关键注册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名称:石杉碱甲控释片

英文名称:Hyperzine A Controll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0.2mg

注册分类:2.2类新药

适应症: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痴呆

临床研究阶段:II/III期
临床研究组长单位: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石杉碱甲是用于改善认知功能的胆碱酯酶抑制剂,临床前研究展现出延缓阿尔茨海默病痴呆进展的潜力及广泛的综合获益,包括对β淀粉样蛋白的降低作用,抗炎、抗氧化应激以及神经保护作用,有望成为具有广谱抗阿尔茨海默病痴呆药物的。

石杉碱甲控释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痴呆的2.2类新药,采用双相控释技术,缓释药物释放峰谷曲线,并延长药物体内释放时间,从而实现快速

起效,减少不良反应,提升给药剂量与良好的安全性。同时,控释技术支持每天一次给药,提高患者的用药便利性和长期依从性。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次开展的II/III期临床研究,是中国目前已知规模最大的阿尔茨海默病注册研究。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设计,同时设有安慰剂和阳性药双对照,更加全面地评价疗效与安全性。作为国内首个设置双主要终点的高价值注册研究,还将探索A-β-PET影像学观察淀粉样蛋白沉积变化,验证其延缓痴呆进展的潜在作用。该临床将严格遵循中国CDE最新阿尔茨海默病治疗相关指南要求,全面验证石杉碱甲控释片的综合临床价值和获益,为阿尔茨海默病治疗提供新选择。公司将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等全国50多家研究机构紧密合作,进一步验证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为产品的最终上市申请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三、风险提示

本次风险首例受试者入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和要求继续开展临床试验。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全体与会职工一致选举李高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监高),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李高贵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5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易伟华先生、张春姣女士、姜帆先生、李汉国先生、虞华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为6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高贵先生因参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100股(其中已经解除限售3,9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6,200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400份),李高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高贵,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比亚迪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利基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苏惠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黄石惠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江西沃格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湖北优尼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减震产品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于2025年5月7日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6月12日,公司与新疆有色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7月24日,公司与新疆有色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李高贵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5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易伟华先生、张春姣女士、姜帆先生、李汉国先生、虞华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为6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高贵先生因参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100股(其中已经解除限售3,9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6,200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400份),李高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于2025年5月7日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6月12日,公司与新疆有色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李高贵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5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易伟华先生、张春姣女士、姜帆先生、李汉国先生、虞华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为6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高贵先生因参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100股(其中已经解除限售3,9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6,200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400份),李高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